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贵州东银同诚能源有限公司盘县新民乡  
龙鑫煤矿（兼并重组）一期工程

项目编号：黔水保函（2019）82号

建设地点：贵州省盘州市新民镇境内

验收单位：贵州东银同诚能源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7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贵州东银同诚能源有限公司盘县新民乡龙鑫煤矿(兼并重组)一期工程	行业类别	井采煤矿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贵州东银同诚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兼并重组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2019年9月19日,省水利厅关于《贵州东银同诚能源有限公司盘县新民乡龙鑫煤矿(兼并重组)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黔水保函〔2019〕82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变更		
主体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2018年1月10日,贵州省能源局以黔能源审[2018]8号文对初步设计方案进行了批复。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6月至2020年0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天津水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赟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重庆双堰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贵州东银同诚能源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贵州聚升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规定，贵州东银同诚能源有限公司盘县新民乡龙鑫煤矿（兼并重组）一期工程于2020年12月27日在盘州市新民镇龙鑫煤矿会议室主持召开了贵州东银同诚能源有限公司盘县新民乡龙鑫煤矿（兼并重组）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业主单位：贵州东银同诚能源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天津水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贵州聚升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重庆双堰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施工单位：贵州东银同诚能源有限公司和专家等代表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并委托贵州聚升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贵州东银同诚能源有限公司盘县新民乡龙鑫煤矿（兼并重组）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委托重庆双堰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形成了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参会代表实地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设计、监测和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贵州东银同诚能源有限公司盘县新民乡龙鑫煤矿（兼并重组）一期工程位于贵州省盘州市新民镇境内。生产规模60万t/a。项目主要由副井生产与生产辅助区、副井办公区、副井进场道路、龙岩办公区、龙岩办公区进场道路、风井工业场地、风井工业场地、交通道路、瓦斯抽泵站及发电站、爆破炸药库等组成，配套建设相应的给排水工程、管线工程、绿化工程及附属工程。本次兼并重组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副井工业场地、风井工业场地、交通道路、附属系统等四部分。项目建设总占地6.92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6.67hm<sup>2</sup>，临时占地0.25hm<sup>2</sup>；项目总投资6257.84万元，其中土建投资953.91万元，吨煤投资417.19元，全部由企业自筹。本工程建设工期为2018年6月至2019年02月，总工期21个月。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年9月，省水利厅以“黔水保函〔2019〕82号”对《贵州东银同诚能源有限公司盘县新民乡龙鑫煤矿（兼并重组）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主要批复内容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244.53hm<sup>2</sup>（其中项目建设区7.15hm<sup>2</sup>，直接影响区273.18hm<sup>2</sup>）；水土保持总投资160.71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8.58万元；扰动土地整治率99.73%，水土流失治理度99.15%，土壤流失控制比1.10，拦渣率99.00%，林草植被恢复率99.07%，林草覆盖率31.05%。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7年9月，建设单位委托中赞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贵州省东银同诚能源有限公司盘县新民乡龙鑫煤矿（兼并重组）初步设计说明书》，其中包括了部分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内容。

2017年12月22日煤炭工业石家庄设计研究院对龙鑫煤矿（兼并重组）初步设计进行了审查。

2018年1月10日，贵州省能源局以黔能源审〔2018〕8号文对初步设计方案进行了批复。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年6月，受建设单位委托，重庆双堰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开展了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于2020年12月编制完成《贵州东银同诚能源有限公司盘县新民乡龙鑫煤矿（兼并重组）一期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工程采取了适宜的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良好，人为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有效控制，各项监测指标达到了批复及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达99.86%，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99.7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11，拦渣率99.33%，林草植被恢复率达99.70%，林草覆盖率达47.40%。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贵州聚升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并于2020年12月编制完成《贵州东银同诚能源有限公司盘县新民乡龙鑫煤矿（兼并重组）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依

法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程序；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采取了适合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开展了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的验收，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是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1) 局部草本植物保存不良，需及时补植补种，确保各区域植物措施正常发挥其水土保持功能。

2) 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的日常运营管理，确保各项水土保持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的正常运行。

3) 完善水土保持工程相关资料的归档、管理，以备核查。